

南川农委发〔2025〕171号

**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组织部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20号）要求，安排我委财政衔接资金560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。经乡镇申报、区级评审，报区领导审定，现将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安排

本次下达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8个，安排资金560万元（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。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本次

所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，严禁调整项目计划，严禁重复申报补助，否则收回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同时，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将资金到账、安排、拨付及项目实施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门户系统，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与脱贫户受益情况关联，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

（三）实行项目资金全程监管。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，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，对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完成情况予以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必须抓紧项目实施，每一个项目要落实分管领导、管理和技术人员，签订责任书，各司其职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所有项目经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启动后可拨付30%的启动资金，进度过半后可按序时进度划拨进度资金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资金。项目计划下达后，相关乡镇应立即组织项目实施。各项目在2026年10月底前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对实施项目进行完工审计，

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监督电话：023-71422157

区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附件：南川区 2026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
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组织部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